

证券代码：831756

证券简称：德高化成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 13 号厂房二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晓华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潘雪莹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编制了《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增加 2026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紧抓市场机遇，满足公司产能扩张的需求，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2026 年度拟向包括且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担保机构增加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0,000 元（含 80,000,000 元，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等）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增加后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或等值外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增加2026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

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周一）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与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体系，建立公司长期内部持股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管理层及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26-0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因董事谭晓华、霍炬、孙绪筠、焦明超和许瑞龙作为关联董事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6-0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因董事谭晓华、霍炬、孙绪筠、焦明超和许瑞龙作为关联董事而回避

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安排，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6-02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因董事谭晓华、霍炬、孙绪筠、焦明超和许瑞龙作为关联董事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记录》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